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1）第 000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HUACHEN CPV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10001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1）第000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超群(资产评估师)、史晓宁(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1）第 0007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而涉及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要对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5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33,706.85 万元增值 135,793.15 万元，增值率 402.87%。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如下事项：

一、联合创泰与汇丰银行签署的《STANDARD CONDITIONS FOR INVOICEDISCOUNTING/FACTORING》（即《保理协议》）根据汇丰银行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单据贴现及保理协议的要约函（OfferLetter-Invoice Discounting/Factoring Agreement）及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汇丰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单据贴现 / 保理协议》（《STANDARD CONDITIONS FOR INVOICE DISCOUNTING/FACTORING》），汇丰银行同意按该函及双方之间的单据贴现/保理协议所列条款，提供信用管理、账款购买及融资服务，资金使用限额为 106,500,000 美元或等值。

二、2020 年 9 月 24 日，联合创泰股东华商龙控股将持有的联合创泰 5,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合创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三、2020 年 10 月 23 日，联合创泰股东英唐创泰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 万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四、联合创泰已经与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域领头厂商兆易创新（GigaDevice）等诸多知名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若联合创泰无法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而企业没有相应应对措施，可能对联合创泰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评估结论。

五、联合创泰目前主要客户为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和华勤通讯等互联网云服务商和国内大型 ODM 企业，若上述重要客户无法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导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而联合创泰无法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可能对联合创泰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评估结论。

六、联合创泰的业务经营主要在香港，在经营过程中多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未来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联合创泰无法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将会对联合创泰的

盈利能力造成相应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汇率波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评估基准日后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1）第 0007 号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而涉及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法人代表：徐伟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2697.245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9 月 1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42926M

经营范围：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

公司注册编号：1996437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界屯门震环路9号好收成工业大厦2楼210室

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南区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6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

2.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设立情况

2013年11月14日，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在香港注册成立，其商业登记证号码为1996437；联合创泰设立时的名称为香港联胜有限公司（Hong Kong Winner Team Limited）；联合创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港元，各类股份的总面值合计10,000.00港元。创办成员刘淑儿（LIU SHU ER）承购普通股10,000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淑儿	10,000	100.00

(2)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3日，刘淑儿将其持有的10,000股普通股转让9,600股予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利丰”），400股予张绮微（CHEUNG, Yee Mei），即深圳联合利丰与张绮微成为联合创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联合利丰	9,600	96.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张绮微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1 日，深圳联合利丰将其持有的 9,600 股普通股转让予联合利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利丰”），即香港联合利丰与张绮微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联合利丰	9,600	96.00
2	张绮微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配及发行新股

2016 年 1 月 22 日，联合创泰增配普通股 4,990,000 股，款额为 4,990,000 港元；张绮微获配 199,600 股，香港联合利丰获配 4,790,400 股。联合创泰的已发行股份为 5,000,000 股普通股，总款额为 5,000,000 港元，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联合利丰	4,800,000	96.00
2	张绮微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香港联合利丰将其持有的 4,800,000 股普通股转让 4,550,000 股予黄泽伟；同日，张绮微将其持有的 2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黄泽伟，即香港联合利丰与黄泽伟成为联合创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创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泽伟	4,750,000	95.00
2	香港联合利丰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 2017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3 日，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8.45%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 4,845 万元港币受让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 48.45%的股权。

2017年1月24日,黄泽伟将其持有的4,750,000股普通股转让2,422,500股予华商龙控股,475,000股予徐泽林,即华商龙控股、黄泽伟、徐泽林与香港联合利丰成为联合创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创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商龙控股	2,422,500	48.45
2	黄泽伟	1,852,500	37.05
3	徐泽林	475,000	9.50
4	香港联合利丰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 2017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8日,香港联合利丰将其持有的250,000股普通股转让予黄泽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创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商龙控股	2,422,500	48.45
2	黄泽伟	2,102,500	42.05
3	徐泽林	475,000	9.50
合计		5,000,000	100.00

7) 201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31.55%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商龙控股以23,950万元受让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22.05%的股权,以7,600万元受让徐泽林持有的联合创泰9.5%的股权。

2018年4月19日,黄泽伟将持有联合创泰2,102,500股普通股转让1,102,500股普通股予华商龙控股;同日,徐泽林将其持有的475,000股普通股转让予华商龙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创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商龙控股	4,000,000	80.00
2	黄泽伟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8) 2020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联合创泰20%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商龙控股以人民币46,000万元受让黄泽

伟先生持有联合创泰 20%的股权。

2020 年 1 月 15 日，黄泽伟将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华商龙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创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商龙控股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未发生变动。

3. 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联合创泰于 2013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联合创泰拥有优质的原厂代理资质和客户资源，以核心元器件为主，目前拥有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域领头厂商兆易创新（GigaDevice）的授权代理权，以及立讯、锐石创新、寒武纪等多品牌代理资格。依托于上游的原厂资源，联合创泰在云服务领域深入发展，目前客户主要系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和华勤通讯等互联网云服务商和国内大型 ODM 企业。联合创泰主要代理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及授权情况如下：

品牌	合作开始时间	协议期限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授权区域/代理区域	是否买断式代理
SK 海力士 	2016	2020.1.1-2020.12.31，到期自动续期 12 个月	Module、DDR、eMCP、SSD、UMCP、EMMC （模组、内存、闪存）	服务器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	是
				消费类产品		
				手机		
联发科 MTK 	2016	2020.8.29-2021.8.28	Base Band、Application Processor、Connective(WIFI/BT) （基带、射频、WIFI/蓝牙连接）	4G/5G 通讯	PRC （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	是
				平板		
				车载类		
兆易创新	2017	2019.10.1	MCU、NOR	无线耳机	中国大陆及	是

 GigaDevice		5-2022.10.14, 在GD检验并满意代理商表现的情况, 合约自动续约一年	Flash (微控制器、闪存)	笔记本电脑	港澳地区	
				摩拜		
				POS机		
 LUXSHARE	2019	无固定期限	连接器及线缆连接组件	电脑、通讯、游戏机、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等	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	是
 锐石创芯 RADROCK	2020	2020.3.19-2021.3.18, 到期自动续期1年	射频芯片	4G、4G+、5G、物联网	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	是
 寒武纪 Cambricon 寒武纪	2020	2020.10.27-2021.10.26	智能加速卡	智能云服务器、智能边缘设备、智能终端的核心处理器	中国大陆	是

(2) 经营模式

联合创泰系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代理商, 即在获得原厂的销售代理授权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并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其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交付服务(包含仓储物流支持、账期支持、差缺件支持、售后服务支持等)、技术服务(包含原厂新产品计划、旧产品替换方案、峰值需求供货支持等); 为原厂和下游客户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包含质量信息反馈、退换货支持、质量问题整改、产品改进/升级建议等)。

(3) 采购模式

联合创泰的采购主要为订单采购和备货采购。订单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产品需要, 并按客户实际订单计划进行采购; 备货采购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 对客户未来采购计划进行预判后作出的提前采购备货。采购方式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 一般不设置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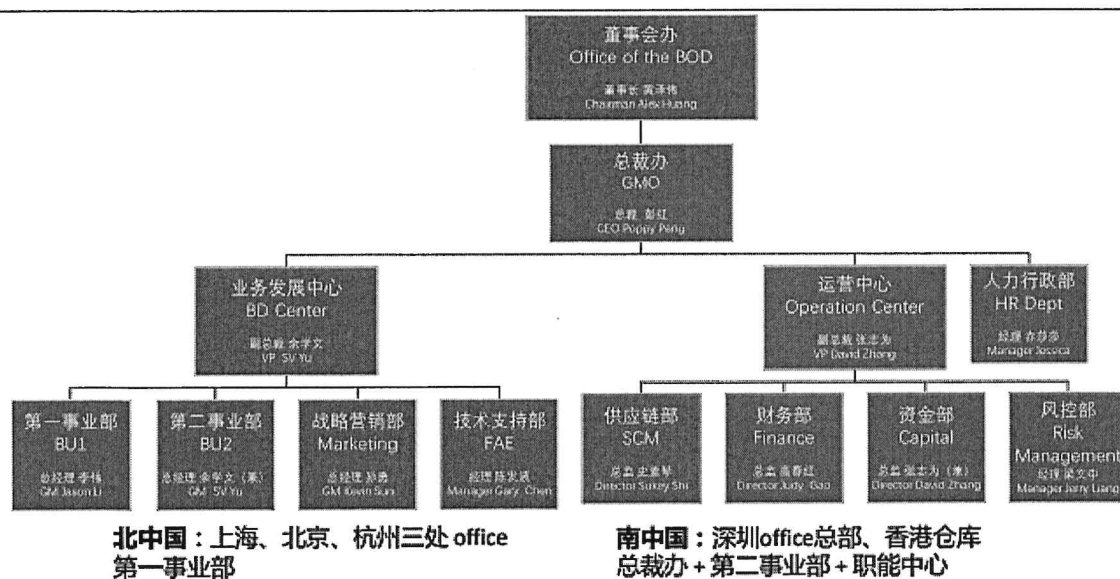
(4) 销售模式

目前，电子元器件产业主要存在三种销售模式：一是由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直接向约 1% 的下游客户供货，约占行业供货比例为 44%；二是由授权分销商向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并在此过程中获取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支持，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应用保障和技术支持，约占行业供货比例为 50%；三是由独立分销商向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主要满足小批量产品供应和供应链支持服务，约占行业供货比例为 6%。

联合创泰的销售模式主要是授权分销商的销售模式，电子元器件分销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主要是从电子元器件制造商采购电子元器件并销售给客户，即整机制造厂，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服务；并将客户需求信息传递至原厂，协助原厂优化排产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联合创泰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情况，给予下游客户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

(5) 经营管理状况

联合创泰按现代企业制度搭建了管理架构，下设业务发展中心、运营中心、人力行政部等多个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目前，联合创泰及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在职人员 60 余人。公司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长：黄泽伟，系联合创泰创始人，他曾带领仅仅十余人的联合创泰团队创造了一年从零到十亿销售额的成绩，一举成为联发科六家代理商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一家；也是他带领这支年轻的团队成功拿下全球三家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Hynix 的代理资质。

总裁：彭红，自 2008 年进入电子分销领域，行业从业十余年来累积了丰富的上下游资源。2014 年入职联合创泰事业部任总监，2016 年成为联合创泰管理层核心成员；2017 年起任联合创泰有限公司总经理。

业务发展中心副总裁：余学文，曾在东芝马来西亚负责 Sony 和 Bosch 等大客户的销售，并在三星马来西亚任职过总经理及三星半导体中国存储销售副总裁，有 25 年电子及半导体行业销售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国内各大手机品牌厂商。目前在团队负责业务策略及目标管理等大方向上的执行落地。

运营中心副总裁：张志为，从事财务相关工作 28 年。擅于分析公司及产业内外部风险与机会，并结合公司现有获利模式进行公司最佳获利及成长策略的整合。曾在台湾上市公司艾美特股份及日商富士通台湾子公司任财务长。目前负责公司业务资金规划筹集及调度。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李伟，十五年电子行业丰富从业经验。就职过大联大商贸，Mstar 和 SMI 等多家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熟悉各个产业应用的客户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有丰富的销售和团队管理经验。

供应链部总监：史素琴，曾在百度中国华南区负责投诉及客户支持，之后任台湾上市公司从事代理分销商的堃昶股份负责公司采购部工作，至今为止已有 10 多年电子分销行业的从业经历，熟悉各种品牌产品线的采购及配送服务。目前任职公司供应链部，全面统筹管理采购部和物流仓储部整体规划及执行落地。

4.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合并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8.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26,409.34	98,941.63	142,780.05
非流动资产	496.03	58.79	23.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46	1.96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7	56.84	19.98
资产总计	126,905.37	99,000.42	142,803.75
流动负债	93,198.56	71,828.63	127,575.5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3,198.56	71,828.63	127,575.59
净资产	33,706.81	27,171.79	15,228.16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8.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26,409.28	98,941.63	142,583.01
非流动资产	496.03	58.79	17.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46	1.96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7	56.84	13.37
资产总计	126,905.31	99,000.42	142,600.10
流动负债	93,198.46	71,828.63	127,468.9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3,198.46	71,828.63	127,468.98
净资产	33,706.85	27,171.79	15,131.12

合并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8月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532,317.06	584,348.12	576,101.63
减：营业成本	510,375.88	556,335.03	554,891.73

项目名称	2020年1-8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2,708.59	3,184.71	876.81
管理费用	327.78	330.26	128.9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8,382.12	9,783.88	6,107.5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3.38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370.95	-254.91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68.20	-91.61	645.11
二、营业利润	7,783.53	14,371.10	14,741.75
加：营业外收入	44.14	0.05	27.82
减：营业外支出	1.29	0.00	120.87
三、利润总额	7,826.38	14,371.15	14,648.70
减：所得税费用	1,291.36	2,386.20	2,419.26
四、净利润	6,535.02	11,984.96	12,229.44

母公司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8月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532,317.06	584,301.79	573,949.16
减：营业成本	510,375.88	556,289.19	552,91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2,708.59	3,183.25	721.20
管理费用	327.78	330.24	127.7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8,382.09	9,777.15	6,049.31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2020年1-8月	2019年	2018年
信用减值损失	-2,370.95	-254.91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68.20	-91.61	596.42
二、营业利润	7,783.57	14,429.32	14,733.49
加：营业外收入	44.14	0.05	27.82
减：营业外支出	1.29	0.00	120.87
三、利润总额	7,826.42	14,429.37	14,640.44
减：所得税费用	1,291.36	2,380.85	2,417.83
四、净利润	6,535.06	12,048.53	12,222.6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1284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系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要对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联合创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联合创泰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26,905.3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93,198.4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3,706.85 万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6,409.28
非流动资产	496.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7
资产总计	126,905.31
流动负债	93,198.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3,198.46
净资产	33,706.85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1284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评估人员也未发现企业存在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联合创泰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

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活跃市场条件下，具有一定数量的买方和卖方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时，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交易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选择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的。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营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5.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2008]14号)；

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三)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框架性协议；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5.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6. 同花顺 iFind 资讯平台；
7. 行业分析资料；
8. 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

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多年，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外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中的不良品以及作为样品赠送的库存商品按零值评估；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其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根据发出商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发出商品销售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费用率、所得税后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

(5)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55%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为企业办公用电脑，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利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金融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同时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1. 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评估方案的设计，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资料清单，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正式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实施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评估人员采取函证以及视频抽查盘点的方式核实其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并根据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实地核查，从而确定资产真实性。

（3）被评估单位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3. 资料分析整理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结合所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及报告编制、审核

依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人员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经营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10. 假设企业以评估基准日的规模或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11. 假设企业已取得的品牌经销授权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取得。
12. 假设企业所租赁的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评估人员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联合创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905.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157.02 万元，增值额为 3,251.71 万元，增值率为 2.56%；负债账面价值为 93,198.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198.4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06.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958.56 万元，增值额为 3,251.71 万元，增值率为 9.65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6,409.28	130,073.71	3,664.43	2.90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496.03	83.31	-412.72	-83.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6	-0.06	-
固定资产	0.46	1.06	0.60	13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7	82.31	-413.26	-83.39
资产总计	126,905.31	130,157.02	3,251.71	2.56
流动负债	93,198.46	93,198.4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3,198.46	93,198.46	0.00	0.00
净资产	33,706.85	36,958.56	3,251.71	9.65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5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33,706.85 万元增值 135,793.15 万元，增值率 402.87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联合创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拥有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域领头厂商兆易创新（GigaDevice）的授权代理权，以及立讯、锐石创新、寒武纪等多品牌代理资格。联合创泰凭借其专业化的团队、先进的电子产品线、良好的上下游分销渠道及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形成了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有

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依托于上游的原厂资源，联合创泰结合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在各大下游细分领域深入发展，目前客户涵盖互联网云服务行业、移动通讯行业、物联网智能行业、ODM 制造业等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包括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华勤通讯、紫光存储、立讯、百度等。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因此，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联合创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5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情况。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因受疫情影响，评估人员未能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进行现场盘点，已执行视频抽查盘点替代程序。

（五）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相关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联合创泰与汇丰银行签署的《STANDARD CONDITIONS FOR INVOICEDISCOUNTING/FACTORING》（即《保理协议》）根据汇丰银行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单据贴现及保理协议的要约函（OfferLetter-Invoice Discounting/Factoring Agreement）及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汇丰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单据贴现 / 保理协议》（《STANDARD CONDITIONS FOR INVOICE DISCOUNTING/FACTORING》），汇丰银行同意按该函及双方之间的单据贴现/保理协议所列条款，提供信用管理、账款购买及融资服务，资金使用限额为 106,500,000 美元或等值。

（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2020 年 9 月 24 日，联合创泰股东华商龙控股将持有的联合创泰 5,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合创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 2020 年 10 月 23 日，联合创泰股东英唐创泰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 万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联合创泰已经与全球前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海力士、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国内存储控制芯片领域领头厂商兆易创新（GigaDevice）等诸多知名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若联合创泰无法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而企业没有相应应对措施，可能对联合创泰业

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评估结论。

2. 联合创泰目前主要客户为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和华勤通讯等互联网云服务商和国内大型 ODM 企业，若上述重要客户无法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导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而联合创泰无法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可能对联合创泰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评估结论。

3. 联合创泰的业务经营主要在香港，在经营过程中多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未来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联合创泰无法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将会对联合创泰的盈利能力造成相应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汇率波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评估基准日后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